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灌阳县教育局的灌阳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（2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阳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（2标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林汇利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广西桂林汇利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8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本工程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